

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420 号



000020200400108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042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420 号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多伦科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多伦科技公司申请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多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多伦科技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多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多伦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
专字(2020) 00420 号)之签章页)



2020 年 04 月 0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科技”、“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0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07号文核准）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4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8,837.6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3,537.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等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558.50万元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7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7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5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在上述银

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930101552008888888	194,964,000.00	29,538,746.8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01470120450000289	91,904,000.00	49,023,238.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170188000100589	43,335,00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72010122001242879	89,588,000.00	-
合计			419,791,000.00	78,561,985.0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净额	419,791,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36,997.87
理财收益	13,457,568.82
小计	438,785,566.69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45,942,350.34
补充流动资金	16,836.5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14,264,394.78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小计	360,223,581.62
3、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78,561,985.07

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公司201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可以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426.43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19,496.40	2,855.6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33.50	4,017.79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8,958.80	4,552.95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9,190.40	
合 计	41,979.10	11,426.4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1092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发布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7月15日，公司分别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28,556,933.21元、40,177,928.40元和45,529,533.17元，共计114,264,394.78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1亿元）。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1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1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0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理财期限	产品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结构性存款（90）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5月26日	3.80%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	3.80%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78,561,985.07元（含净利息收入5,536,997.87元，理财产品收益13,457,568.82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0,000.00元，合计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42.54%。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20年3月31日累计			2019年12月31日累计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差异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差异
1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12,576.03	12,576.03	-	11,542.27	11,542.27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37.28	4,337.28	-	4,337.28	4,337.28	-
3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9,045.04	9,045.04	-	9,045.04	9,045.04	-
4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62.32	62.32	-	62.32	62.32	-
合 计		26,020.67	26,020.67	-	24,986.91	24,986.91	-

（续）

序号	投资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差异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差异
1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 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 项目	10,399.33	10,399.33	-	9,818.34	9,818.34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37.28	4,337.28	-	4,337.28	4,337.28	-
3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6,533.36	6,533.36	-	6,524.93	6,524.93	-
4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 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 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 设项目	62.32	62.32	-	62.32	62.32	-
合 计		21,332.29	21,332.29	-	20,742.87	20,742.87	-

(续)

序号	投资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差异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差异
1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 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 项目	9,004.83	9,004.83	-	7,106.75	7,106.75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33.50	4,333.50	-	4,287.51	4,287.51	-
3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6,346.55	6,346.55	-	6,183.26	6,183.26	-
4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 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 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 设项目	62.32	62.32	-	62.32	62.32	-
合 计		19,747.20	19,747.20	-	17,639.84	17,639.84	-

(续)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差异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差异
1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 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 建项目	6,182.17	6,182.17	-	4,992.18	4,992.18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87.51	4,287.51	-	4,254.14	4,254.14	-
3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802.18	4,802.18	-	4,616.09	4,616.09	-
4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 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 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	62.32	62.32	-	39.36	39.36	-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差异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差异
	地建设项目						
	合 计	15,334.18	15,334.18	-	13,901.77	13,901.77	-

(续)

序号	投资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差异
1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 改扩建项目	2,883.69	2,883.69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2.80	4,152.80	-
3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554.73	4,554.73	-
4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 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	-
	合 计	11,591.22	11,591.22	-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79.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020.67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总额：				11,426.4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6 年度				2,475.34	
			2017 年度				3,738.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8 年度				3,103.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9 年度				4,24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1-3 月				1,033.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19,496.40	19,496.40	12,576.03	19,496.40	19,496.40	-6,920.37	2017 年 5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33.50	4,333.50	4,337.28	4,333.50	4,333.50	3.78	2017 年 5 月
3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8,958.80	8,958.80	9,045.04	8,958.80	8,958.80	86.24	2018 年 5 月
4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9,190.40	9,190.40	62.32	9,190.40	9,190.40	-9,128.08	2017 年 5 月
	合计	41,979.10	41,979.10	26,020.67	41,979.10	41,979.10	-15,958.43	

注1：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19,496.40万元，截至2020年03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12,576.03万元。该项目预计于2017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工程进度较原计划滞后，项目正在建设中；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4,333.50万元，截至2020年03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4,337.28万元，实际投资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3.78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所致；

注3：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8,958.80万元，截至2020年03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9,045.04万元，实际投资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86.24万元，系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所致；

注4：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9,190.40万元，截至2020年03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62.32万元；该项目未按照进度完成的原因，一方面由于原募投项目设计规划土地预计无法满足目前项目建设的需求，同时受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策略、行业发展需求及监管改革趋势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需对募投项目原设计和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从而暂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节奏，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有效的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学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8-12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701680812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吴景亚
Full name 吴景亚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1986-09-19
工作单位 吴景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吴景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8609190222
Identity card No. 3206021986091902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景亚(32000010482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19081501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